

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丰镇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加强天津市来返我市人员管控措施的 紧急通知

各乡镇、办事处，指挥部各工作组、专班、成员单位：

截至1月12日14时，天津市共报告本土阳性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137例，其中，津南区130例，西青区3例，河西区3例，滨海新区1例，本次疫情感染来源不明，传播迅速，部分感染者病毒基因测序为奥密克戎变异毒株，经有关专家判断可能已传播三代，存在进一步扩散风险。根据乌兰察布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加强天津市来返我市人员管控措施的紧急通知》（乌新冠防发〔2022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扎实推进我市“外防输入”常态化疫情防控策略，筑牢我市疫情防控防线，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12月20日以来，凡有天津市津南区、西青区、河西区、滨海新区等有病例报告的区（市、县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我市人员，严格落实14天集中隔离+7天健康监测（集中隔离第1、4、7、10和14天进行核酸检测，健康监测第2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：来（返）我市已满14天的，纳入社区管理进行7天健康监

测(健康监测第2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)。对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,要严肃追究其责任。

二、2021年12月20日以来,凡有天津市其他地区(非津南区、西青区、河西区、滨海新区)旅居史的来(返)我市人员,严格落实14天居家隔离+7天健康监测,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须进行集中隔离(居家隔离第1、4、7、10和14天进行核酸检测,健康监测第2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);来(返)我市已满14天的,纳入社区管理进行7天健康监测(健康监测第2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)。健康监测期间不得前往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。

三、各乡镇、办事处,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“四早”要求,压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“四方责任”,充分发挥好社区网格化排查作用,从下至上,严密排查、登记近期从天津市来(返)我市人员,并落实相应管控措施;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疗机构要主动开展排查,及时掌握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曾来往天津市的情况,并向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。

丰镇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指挥部(代章)

2022年1月12日